

西藏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文件

藏绿工组发〔2023〕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成员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经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组长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3年5月16日

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先进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是国家创造力、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奋力开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当前，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规模小、供给质量不高，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低，与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还存在巨大差距。为推动我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优势产

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短板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建链，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加快培育一批独具高原特色的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构建存量支撑增量、增量牵引存量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环境。

——**突出重点，绿色发展。**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聚焦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顶层设计，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树牢系统思维，实施循环化改造升级，将绿色理念贯穿制造业生产全流程。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突出问题导向，培育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落实招才引智政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关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大数字技术投入，加快制造业转型步伐，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开放合作，聚集发展。**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契机，按照国家所需、西藏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招引培育并重、引资引智并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引导

产业要素向产业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推动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产业园区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达到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 2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达到 10%左右，全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150 家以上，产值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 4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制造业企业达 20 家以上。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初步形成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新局面，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方向

（一）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1.培育发展高原地区多功能烹饪炊具产业。研发高原炊具限压阀防溢技术、静音防溅射技术；高压锅调压一键控制技术、限压阀安全技术；压力锅盖分级调压带安全技术、硅胶限压阀防喷溅技术、锅盖压力总成安全技术。推动制修订高原烹饪炊具及其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继续引进优质企业，开发高原压力汤锅、高原压力炒锅、高原电水壶、高原户外水壶、全自动酥油茶机、钛炊具及钛户外用品等产品，生产以不锈钢和钛合金为主要原料的多功能蒸、煮系列高原地区中高端炊具。

2.稳步发展绿氢产业。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氢氧产业

发展规划》，本着先行示范、稳步推进的原则，推动氢氧在交通、储能、发电、工业、民生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能源资源绿色供给能力。

3.加快发展高原用氧健康产业。积极引进重点企业，面向高原群众和游客用氧需求，研发适合高海拔地区医疗保健用氧新设备新技术，建立完善制氧、氧气供应、供氧终端建设、用氧设备等“制、供、用”氧产业链，推动高原用氧健康产业多元化、规范化、亲民化发展。

4.着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围绕航空旅游、应急救援、守边固防、农药喷洒、遥感测量等领域，配套实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开展具有高原性能无人机、直升机研发应用。

5.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装备项目落地，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

（二）提档升级传统产业

1.做大采矿业。发挥好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的作用，聚焦铜锂等战略性资源，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虚拟现实等，将分散或孤立的设备、产品互联互通，推动装备、软件、自动化、仪器仪表、系统集成商、安全防护等不同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成套智能装备应用，实现节能减排，减员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保障国内铜锂资源安全供应作出贡献。

2.做优建材业。建立健全建材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和智能

制造标准体系，重点形成数字规划设计、智能工厂建设、自动采选配矿、窑炉优化控制、磨机一键启停、设备诊断运维、生产远程监控、智能质量控制、能耗水耗管理、清洁包装发运、安全环保管理、固废协同处置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高端水泥及水泥制品、石材和新型墙体材料及装配式等新型建材产品，支持建设“零碳工厂”。

3.做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以提高青稞、肉、乳品、茶叶、果蔬、皮革、毛纺织等特色资源加工附加值为重点，着力发展高原特色酿酒业、皮革毛纺业、生物发酵制品业、高原特色饮品和精制茶加工业，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精细化、功能化、系列化发展，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市场占有率。

4.做强天然饮用水产业。加强源头资源整合，着力打造“西藏好水”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区外知名企业投资天然饮用水及配套产业，支持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形成生产联盟，开发适合高海拔、低气压环境的高速、定量、充气灌装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化妆用水、母婴用水、礼仪用水、医疗保健用水等产品。推动纸箱包装物、胶粘剂改良，实现上下游配套能力建设，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出藏运输成本。

5.做新中藏药产业。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完善藏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规范藏药采集、成方、药效评估、藏药文化保护等技术，以建设国家藏医医学中心为契机，促进医教研产协同推进。协调发展藏药、食药同源保健产品、功能性健康产品，加强藏药饮片精深加工、高原病特效药研

发生产，推进以虫草、雪莲花等为主要原料的保健型产品开发，加强对藏成药剂型改良研究，加快藏医药基础理论和技术工艺研究，推动藏药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有序推出藏医药康体瘦身、藏医药浴等，探索“藏医药+”产业新模式。

6.做实民族手工业。以唐卡、藏式家具、金属工艺品、藏香、藏纸、服装服饰、传统雕塑、装饰彩绘、陶器等为核心，实现特色化、精品化、定制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手工制品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推动民族特需品、旅游纪念品质量整体跃升。

（三）赋能提速信息产业。以打造国家高原智慧文化旅游新样板、高原特色农牧业新示范、清洁能源数字化应用新标杆、大数据绿色存算新枢纽、高原新型智慧城市新方案和数字丝路南向开放新门户等“六新”数字屋脊为目标，加强大数据中心、电子信息、北斗、卫星等方面建设，推动实现数字化设计、自动化制造、信息化管理、网络化经营，为先进制造业赋能打牢数字基础。

1.完善大数据中心。提升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保障能力，逐步完善“1+7+N”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速数据治理水平提升，巩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推动中国电信西藏分公司天翼云属地算力“2+7+X”资源池布局。推动宁算大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建成，中国移动拉萨大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扩充项目建设，全区大数据中心机架容量突破1.6万架，大数据中心PUE值低于1.3。

2.稳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以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的特色行业应用为牵引，结合高原复杂环境，为生态保护、智慧医疗、边境管控等集成电路产品提供测试、适配和应用，开展集成电路产品在高原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技术攻关。

3.培育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实施西藏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推广各类北斗终端。突出北斗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北斗导航产业在西藏多领域、多行业的应用推广。推进西藏卫星资源示范应用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累计培育5G应用试点。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梯度培育专项

1.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建立上下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临规”企业培育库，加强帮扶指导，加快制造业项目投产纳规，推动规下企业“小升规”，稳住存量规上制造业企业“防退规”，鼓励三次产业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入规”后持续发展。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达210家左右。（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统计局，区政府国资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特色优质企业壮大。围绕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清洁能源、优势矿产、高原轻工、绿色建材、通用航空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值亿元级、十亿元级、百亿元级的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每年遴选确定本行业产值靠前10名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实“管家”式帮扶，“一企一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成本。构建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机制，落实落细国家和自治区涉企惠企各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施一批物流基础设施、制造业物流信息化、供应链一体化，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宗原料内运和精深加工产品外运等物流降成本示范项目。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对以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方式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组织建立国内货运、铁路直达等运输效率提升明显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自治区科技创新券作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中小微企业减税缓税政策。全面落实符合条件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政策，有效降低用能成本。加大对制造业企业项目

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青铁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业创新能力专项

4.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攻关组织模式，聚焦采矿业、中藏药业、建材业、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等高原特色制造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产业创新联盟，攻克一批在线微生物快速检测、食品核心菌种、智能监控溯源、无菌包材包料、毒害物质检测试剂、能耗水耗管理、固废协同处置、成套智能装备应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研发投入，建设一批高原地区新技术应用场景、中试基地、示范项目。制定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按规定给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以国家藏医医学中心、高原特色轻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为契机，构建多层次自主创新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

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 40 个以上，引进一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入驻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西藏布局，推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西藏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产品消费升级，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和西藏制造精品。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突出标准带动，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企业制定联盟标准等团体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专项

7.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扶持力度。聚焦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力争年均增长 10%以上。按行业分布和属性，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扶持。（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区政府国资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制造业绿色化升级专项

8.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落实《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水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节能节水标杆型企业等认定工作。持续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到2025年，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取得重大进展，建成自治区级40家（个）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水泥熟料产能调控工作方案》，加强水泥产能调控、供需匹配，确保控制产量。（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专项

9.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完善政策配套，以强链补链延链为导向，推进产业园区差异化、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激发园区创新力。强化区域协同，支持飞地园区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持续开展全区产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深化评价结果运用。力争到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升至25%以上。（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融合赋能提升专项

10.建强新型基础设施。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积极做好抵边新村通信设施配套保障，强化边境地区特别是抵边新村通信覆盖。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推进拉萨市“千兆城市”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提高5G SA和IPv6使用比例。推动工业互联网、政务内外网等重点领域专网建设。完善跨境光缆建设和数据中心枢纽布局。积极布局陆空天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区党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数字赋能增效。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智能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快推动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智慧融合应用。对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从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补助。（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带动。大力推进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重点扶持互联网+、5G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等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一批本地数字化转型骨干示范，培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制定智能化改造指南、选树标杆企业，到2025年，培育2个自治区级智能工厂（车间），全区上云企

业达到 500 家。(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级以上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招大引强专项

13.实施精准招商行动。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高原特色轻工等重点产业,紧盯中央企业、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由自治区成立专班服务,10 亿元以下由地(市)成立专班服务工作机制,按照“管家式”“一对一、多对一”服务标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梗阻问题,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招商引资签约项目顺利落地。(区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产业发展各专项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支撑专项

14.强化人才培养。以高端、紧缺人才需求为导向,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育、引、用、留”四大工程,重点引进和培育优秀企业家(领军团队)、千名核心技术人才、万名高级技工。推进产教融合,推行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优先推荐制造业领域人才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表彰人员评选。学习江浙企业家的“四千”精神,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制造业发展的全面领导，科学确立发展目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发展各专项组的作用，把保持制造业稳步提升作为长期发展目标，强化协作配合，统筹资源配置，健全政策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构建上下衔接、部门联动、齐抓共促的良好局面。

（二）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的制度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大力树立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负面案例，激励党员干部自觉争当优化营商环境的参与者、推动者。

（三）细化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用地、能耗等指标更多向制造业倾斜。落实好中央赋予西藏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严格落实“两增两控”，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制造业项目倾斜。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保障资金需求。

（四）深化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指导督促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